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要求，根据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现编制2023年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实施信息公开工作，充分保障学校教职员、在校学生和其他相关主体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是学校贯彻实施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等文件精神的重要措施，也是学校加强民主办学和依法治校的一项重要工作。今年以来，学校根据上级部署，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学校召开专题会议，再次传达文件精神、开展学习培训，并对贯彻落实工作做出了具体部署。为加强领导、协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学校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担任组长、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信息公开工作，审定信息公开工作规划和有关制度，协调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研究决定信息公开工作中重大问题，指导和督查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校长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二）结合办学实际，制定信息公开实施意见

学校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结合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在开展调研和讨论的基础上，修订完善《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该实施办法共分六章、三十五条，进一步明确了学校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工作机构和职责、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公开的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申请程序及监督和保障等内容，有效保证了信息公开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提高了学校各项办学和管理工作透明度。

（三）利用网络平台，开设信息公开专题栏目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我校对现有信息公开专栏网页进行了完善。充分发挥学校网站的第一门户作用，进一步加强优化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信息门户网站建设，以此为基础，结合移动应用、微信及其他社交媒体应用，构建新型信息化宣传服务平台，实现各类信息有效共享和统一管理。

根据要求，学校建立校园网信息平台，在行政办公楼学校主页开设信息公开专栏，网址为 <http://www.xmxc.com/html/1303/>，进一步方便了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办学诸方面的最新信息。同时，学校也对校园网的信息内容条目进行了优化补充，开辟多种信息获取渠道，方便公众获得指引。

二、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本学年主动公开信息 2271 条，其中通过网络方式公开的信息数量占 90% 以上。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

1. 学校文件、办学基本情况、各项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基本信息情况。包括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

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2. 涉及学校师生员工重大切身利益和需要广泛知晓及参与的，重点包括：各类学生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考生咨询等招生信息；学生评奖评优的政策、办法和结果，学费贷款、勤工助学，学生处分等学籍管理办法，以及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就业信息、就业意向及就业率等就业指导信息；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招考录用、职称评审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

（三）主动公开的途径和方式

1. 互联网：通过学校行政办公网和学校主页、学校公众号等分别向全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相关学校信息，这是学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2. 纸质材料：普发文件、教职工手册、学生手册、学校简报等。

3. 各类会议：教代会、教职工大会、校务会、党员大会等。

4. 其他形式。

（四）招生信息公开公示情况

学校利用多种宣传平台主动进行招生信息公开。我校主动将招生政策、学校招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真实、规范的编入招生宣传手册、厦门兴才学院阳光招生网等信息公开平台，并通过各种招生宣传渠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以2023年招生录取工作为例，我校开通多部咨询电话，发放招生宣传册10万份，在学校

阳光招生网络平台、省市报纸等媒体进行多次公开宣传，通过学校阳光招生网及时公布学校招收保送生、具有自主选拔录取资格考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学校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等内容，方便大家对录取情况查询。招生录取工作期间，校纪检监察部门实行“全程参与、重点监督”，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并建立了“招生咨询室”，挂靠招生办，专门接待社会考生及家长的来电、来访、来信等工作。并在学校阳光招生网上开设 QQ 招生客服专栏、招生咨询快速通道，将招生资源、监督渠道和违规事件查处等信息的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并取得实效。

（五）财务信息公开公示情况

学校将财务公开作为信息公开的一部分，通过学校网站、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纪要（简报）等方式，对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和决算报告，教育收费项目、标准，奖助学金项目、标准等内容进行公开。此外，学校通过教代会、发放年度工作计划等形式及时向教职工通报上年度决算报告和本年度预算方案，公开上年度学校收入情况、经费来源、支出情况等财务状况，本年度预算编制原则、方法、程序和预算分配情况等。学校严格执行福建省物价局、厦门市物价局审核下发的收费许可证（闽价费 D01JW038）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无乱收费项目。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等信息都利用学校公示栏和校园网络进行公示，设立举报电话、投诉 APP 平台，自觉接受广大学生和家长的监督。

（六）人事工作公开公示情况

人才招聘工作公平公正。学校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福建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规范操作，严格把关，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

行教职工招聘工作，常年在有关网络媒体（厦门人才网）及校人事处、学校网站等平台上公布当年的用人需求计划公告，招聘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如笔试、面试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及考试结果等，第一时间在规定的平台上公布。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关于岗位编制实施办法、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方案等方面的意见，我校均在规定的情形内，以厦兴文件进行下发或以文档发送至学校教院（微信群文件共享）、学校网站等。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及配套政策、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出台均在中层、教代会代表、全体教师等多个层面进行了广泛的意见征求，实施前均需经教代会全体代表投票通过。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情况

学校已在《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学院单一网络主页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了受理程序和联系方式。明确要求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在2023年中没有收到相关申请。

（八）学校师生及社会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我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度较高，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较好的支持和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能及时地提供各种学校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三、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在学校信息公开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着不足和问题，主要包括：学校有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有待加强；有关信息公开的基础性工作有待完善，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方面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有待进一步探索和

完善。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考虑从以下两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一）加强内涵建设，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利用多种形式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教育和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和分院的作用，促进各单位不断完善信息公开途径。努力增进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理解，进一步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二）加强载体建设，深化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在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发布信息公开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和方式方法，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深化工作成效。进一步完善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信息公开的目录编制等工作，重点抓住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推动各单位实时发布、及时更新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

（三）加强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

继续实行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充分发挥意见箱、监督电话的作用，畅通各种沟通渠道。建立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

